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 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
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

招 标 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祥陈（签章或签字）

祥陈
印吉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招标人名称）	39
（项目名称）	39
投标文件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6290127

本招标项目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招标公告，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1. 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根据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编制《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初步设计》、《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和《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预算金额：300.00万元；

1.2 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180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

1.3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企业自筹资金；

1.4 建设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1.5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近3年（2023年至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2 投标人须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勘查设计能力。投标人拟投入的设计人须具有地质、采矿、矿机、电气、总图、概算、技术经济等专业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投标人近三年内应具有至少3项或3项以上冶金矿山工程设计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4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设计经理)。

2.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 其承诺内容包括: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矿山设计执业资格及专业能力,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拒绝资质挂靠、出借及转包行为, 中标后项目设计团队全部按要求到岗履职、全程驻场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矿山设计规范、标准开展设计工作, 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若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 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及市场禁入处理。对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企业,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6年06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后审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

5.2 开标地点: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 解密时间10分钟;

5.4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 其他补充事宜

6.1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唐先生

监督电话：18502307273

联系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安国伟

联系电话：1399368909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2单元601室11号楼2单元601室

联 系 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安国伟 联系电话：139936890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2单元601室11号楼2单元601室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1.1.4	项目名称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1.1.6	标段划分及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根据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编制《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初步设计》、《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和《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预算金额：3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所有设计内容。
1.3.2	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	180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

1.4.1	投标人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近3年（2023年至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p> <p>2. 标人须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勘查设计能力。投标人拟投入的设计人须具有地质、采矿、矿机、电气、总图、概算、技术经济等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投标人近三年内应具有至少3项或3项以上冶金矿山工程设计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4.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设计经理)。</p> <p>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矿山设计执业资格及专业能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拒绝资质挂靠、出借及转包行为，中标后项目设计团队全部按要求到岗履职、全程驻场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矿山设计规范、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及市场禁入处理。对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企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p>
-------	-------	---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网上开标)	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账户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账号：102002001048522 开户行行号：313827000016</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 保证金金额：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 (2) 递交形式：电汇、转账 (3) 递交截止时间：在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 （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4)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转账等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专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缴款单附言栏中必须填写所缴纳的项目名称或包号，否则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b、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c、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退还。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p> <p>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p> <p>6) 中标人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p> <p>d、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p> <p>(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由于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公示期满，签订设计合同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担保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建冶金矿山工程设计类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1份 以U盘形式提供Excel格式(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企业需向招标人提供)
10.3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0.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自行导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5	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0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6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招标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要求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0.7	无欠薪承诺	无
10.8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现场施工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及时办理。

10.9	其他	<p>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p>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必须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11		<p>费用承担：</p>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专家评审费由代理公司支付；</p> <p>3) 交易服务费依据甘发改收费（2017）573号文件规定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p>4) 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p>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收费，由中标人在招标工作完成后向代理机构支付。
12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审核支付40%，安全设施设计完成通过审核支付20%，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核后支付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10%；

注：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投标人对此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近五年内有行贿档案记录；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依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交易服务费：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7】573号）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和技术两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表
-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十二、其它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不得进行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应和上传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采用A4纸打印(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照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一半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 下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4) 投标函不加盖造价师印章和造价师签字的。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造价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报价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款规定的。
		信誉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	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6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50分 (2) 商务部分：15分 (3) 投标报价：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 $C=0.2A+0.8B$ ，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条相关规定计算
补充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作废标处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均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一、总则

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开展评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C=0.2A+0.8B$

(1)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2)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n \leq 4)$$

式中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审核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复印或扫描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

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技术部分：方案设计	50		
1	整体方案设计	20	<p>1、深刻理解招标人要求，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及生产需求，且设计方案经济实用、科学合理、优质高效、完善可靠的，得15-20分；</p> <p>2、设计方案较好满足项目及生产需求的，且设计方案较为经济实用、较科学合理，较完善的，得8-14分；</p> <p>3、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涵盖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及生产需求，且整体设计方案合理性、可靠性一般的，得0-7分。</p>	
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p>1、深刻结合矿山现场矿体赋存、地质水文、井下安全、尾矿环保等核心实际，精准研判本项目专属设计重点、关键管控要点与深层次技术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针对性极强，配套优化思路、防控措施及解决方案科学可行、贴合矿山生产落地需求的，得8-10分；</p> <p>2、能结合矿山项目基本工况，梳理主要设计重点与常规技术难点，分析内容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有对应初步应对思路，基本匹配矿山设计及生产管控要求的，得4-7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流于通用模板，未结合矿山矿体、安全、环保、开采等核心特点，内容空泛、针对性差，无有效应对思路，难以支撑矿山设计与生产需求的，得0-3分。</p>	
3	设计质量及其保证措施	10	<p>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科学完善，得8-10分；</p> <p>2、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较合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较有效可靠，控制手段较科学完善，得4-7分；</p> <p>3、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手段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0-3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4	设计进度及其保证措施	10	1、总体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进度管理体系、进度控制措施可靠、合理的，得8-10分； 2、总体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进度管理体系、进度控制措施较可靠、较合理的，得4-7分； 3、总体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进度管理体系、进度控制措施可靠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0-3分。	
二	商务部分：业绩人员	15		
1	投标人业绩	5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业绩基础上，每提供1项业绩得2.5分（项目业绩是指冶金矿山工程设计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1）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工），得2分；副高级师职称，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冶金矿山工程设计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计3分。（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负责人完成的设计报告等原件署名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团队人员配置	5	团队人员含有地质、采矿、矿机、电气、总图、概算、技术经济等专业，每有1个类别的专业人员且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计5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投标报价	35	1.评标基准价 $C=0.2A+0.8B$ ，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5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35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35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否则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废标处理。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

(甘政办发[2015] 172号 2015年12月17日)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是指依法进行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集中采购等各类交易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果有多个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则依据第十条确定受理和调查处理投诉的主要责任部门，非主要责任部门应将受理投诉的情况及时转送主要责任部门。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任何组织和公民均有权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按照分级负责，坚持依法、及时、公正处理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全省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对所收到的投诉可视情况依法直接调查处理，也可会同或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调查处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各类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汇总统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负责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汇总统计。

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见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信、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省政府相关规定，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受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情况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发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对依法应由其处理的投诉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或者发现处理不正确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八条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及时作出答复或澄清。疑问事项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招标人还应当告知所有投标人。

第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或者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行政监督机关进行投诉。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审查、开标、评标或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前款（一）、（二）项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按该款规定提出异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者投标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政府采购活动质疑处理和投诉时效等，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投诉进行监督。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一）对全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全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受理；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由财政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交通业等交通运输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对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水利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对药品、医用耗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卫生计生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七）对工业、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建设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八）对国有土地、矿产资源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国土资源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九）对国有产权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分工有变化或调整的，相关部门依照变化或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受理相关招标投标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法监督处理投诉进行监察。监察机关受理、交办、督办、转送投诉人提出的公共资源交易执法活动的投诉；监督检查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执法活动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并将联系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十五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六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期限或第九条规定的异议期限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投诉的主要内容和诉求；
- (三) 被调查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基本情况；
- (四) 调查的过程情况；
- (五) 查明的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 (六) 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况；
- (七) 调查获取的各种证据附件；
- (八) 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 (一)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 (二) 投诉情况属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
- (三) 虽未投诉，但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 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第二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七) 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在接到监察机关转办、督办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或案件后，应按要求及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及时与监察机关协调、沟通处理情况。调查报告和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应及时抄报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投诉人提出新证据的，如新证据实质上影响原投诉处理结果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档案和监察制度，及时向同级监察机关报告依法处理投诉的情况，在对每件投诉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并于每年年底前填报年度处理投诉情况汇总表。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和诚信记录平台发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工作开展监察，建立投诉监察档案和监察情况通报制度；发现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及时核实，提出监察建议书或立案调查问责追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

设计人合同编号：_____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设计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原矿开采规模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万 t/a，包括开拓系统、运输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以及其它辅助系统。

4.产品方案：钨精矿。

5.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乡

6.工程投资估算：（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确定）。

7.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除以下主要技术标准外，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 (1)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2012);
- (2) 《有色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GB50915-2013);
-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第1部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KA/T 20.1-2024);
- (5)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50070-2020);
- (6)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 (7)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KA 23-2025);
- (8)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9)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矿制图标准》(GB50564-2010);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原矿开采规模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万 t/a，包括开拓系统、运输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以及其它辅助系统。

2.工程设计阶段：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服务。

4.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本项目工程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价人民币（含税）为：贰佰玖拾万元整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金（税率6%）：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以及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劳务费、专家住宿费及专家交通费等与项目整体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3.支付形式：

（1）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全部施工图完成后60日内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4）工程竣工验收及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资料（矢量电子版1套；PDF盖章版1套，纸质盖章版10套）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联系人： 姚正品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四部分：中标通知书；

第五部分：发包人要求；

第六部分：技术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青乡。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件按照2015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2）的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所有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青乡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姚正品；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19064204；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64011467@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计人工作所在地；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6 保密

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协调，做好与发包人之间的沟通，及时将发包人的意见反馈到公司。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第五部分发包人要求”。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者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者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基准日期是指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达到有色金属行业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审查及批复和备案。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30 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工作计划的要求。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一、CAD 文件均为 CAD2014 以上；

二、OFFICE 文件均为 2007 或以上版本；

三、需要转成图片的文件 PDF 格式；

四、以上所有提交的文件需要将名称备注明确：工程名称、主题名称以及提交文件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双方另行协商。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任何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配合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9.1.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9.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均包含在总价中，发生任何风险总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9.1.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设计人同意后使用。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3.1.3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金：设计人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已付定金的，设计人不予退还；发包人未付定金的，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将从设计费用总额中按每日万分之五扣除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支付进展款时扣除。

13.2.3 因设计人自身设计错误、漏项、设计深度未达合同约定要求、行业通常标准、未充分考虑现场条件等造成的变更/新增工程量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设计单位自己承担。

13.2.4 服务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相关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返工、窝工、材料报废、工期延长、产生的额外监理费、项目管理费、延迟投产的利润损失等）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国家政策变化等。

15. 合同解除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可以解除合同。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约定。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18.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附件 4：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5：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原矿开采规模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万 t/a，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开拓系统、运输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以及其它辅助系统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指导与验收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卷、设备卷及概算卷

2. 安全设施设计阶段

编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说明书及图纸卷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采矿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2) 矿建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3) 矿机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4) 电力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5) 暖通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6) 自动化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设计图

纸；

(7) 通讯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8) 总图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2. 施工指导与验收阶段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技术答疑。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10	<u>60</u> 天	
2	安全设施设计	10	<u>90</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u>12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含税）：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
税金（税率 6%）：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及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元。

2.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费总额包含项目建设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再此期间的设计人员赴施工地现场的差旅费、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工程设计费总额包括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劳务费、专家住宿费及专家交通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全部施工图完成后 60 日内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工程竣工验收及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资料（矢量电子版 1 套；PDF 盖章版 1 套，纸质盖章版 10 套）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附件 4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本项目建设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引起、发包人要求进行的一般设计变更（累计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30%的修改），设计人不收取服务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重大设计变更且工作量大幅增加（累计修改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30%的修改），对已完成或正在设计中的图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则进度时限的推迟及增加设计费用由双方参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和设计进度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

附件 5

履约担保（保证）金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鉴于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整体设计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

1. 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中标金额的 10%。

2. 履约担保（保证）金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履约保证有效期内，如果我方（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设计人）无条件接受你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履约保证赔偿要求，并同意发包人扣除本项目履约担保（保证）金。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五部分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严格遵守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2. 本合同签订生效执行过程中，因国家和行业标准修订、新发布实施等导致的变化，设计人必须及时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做出实质性回应（响应）并落实。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1.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2012)；
2. 《有色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GB50915-2013)；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第1部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KA/T 20.1-2024)；
5.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50070-2020)；
6.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7.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KA 23-2025)；
8.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9.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矿制图标准》(GB50564-2010)；
1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
1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KA/T2053-2016)
1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 2032-2011)
1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要求》(KA/T2051-2016)
1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KA/T 2033-2023)
1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压风自救系统建设规范》(KA/T 2034-2023)
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供水施救系统建设规范》(KA/T 2035-2023)
1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AQ 2036-2011)
1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通用技术要求》(KA/T2052-2016)
19. 与本矿山设计相关的国家技术要求、行业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第七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编制《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初步设计》、《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及《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世纪钨矿采矿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评审、审批、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表
-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十二、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收取服务费。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电汇或银行转帐。（如有要求需提供）

五、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报价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所需机械设备、人员、交通、保险、税金等一切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追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违法违规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等），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3、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4、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6、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表

十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十二、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